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2-S365-02

修正案号: 39-0847

- 一. 标题: 检查主旋翼变距操纵杆衬套
- 二. 适用范围:

变距操纵杆(件号P/N365A31-1998-02)系列号在PA681至 PA100-000之间的SA365N, NI和AS365N2的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.DGAC AD 92-181-032(B)
- 2.欧洲直升机公司 AS365N 服务通告 NO 62.11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为了防止变距操纵杆和操纵杆螺栓故障,造成桨距控制失灵,须 完成下列工作:

- 1. 本指令生效后50飞行小时内, 执行法国欧洲直升机公司AS365N服务通告NO 62. 11中的1. C. 1节。
 - 2. A) 如衬套符合要求,执行服务通告的1. C. 2a节后可以恢复飞行。
- B) 如衬套不符合要求,执行本指令第1条的内容后300飞行小时内执行服务通告的1. C. 2. b节更换变距操纵杆和操纵杆螺栓。
- 3. 根据第1条的内容检查变距操纵杆备件,在备件装机之前,按本指令2条规定的具体内容采取措施。
- 五. 生效日期: 1992年9月25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2年9月21日

七. 联系人: 赵强

民航总局航空器适航司

4012233-8987